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8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峻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峻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峻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確定。惟受刑人於113年8月21日起已連續3月未報到，並且已於113年8月24日出境迄今查無入境紀錄，核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聲請書漏載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

01 三、經查：

02 (一) 受刑人廖峻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  
03 2年度訴字第12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  
04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240小時義務勞務，於民國113  
05 年3月27日確定（下稱確定判決），有判決書、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

07 (二) 又受刑人於113年8月24日出境後，迄今未入境，已連續3  
08 月未向觀護人報到，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多次發函告  
09 誡受刑人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仍未履行等情，經法院核  
10 閱全案事證後，認屬真實，受刑人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  
11 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造成確定判決對  
12 於受刑人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的諭知難以落實，情節  
13 應屬重大，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4 之必要，故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  
15 定，聲請撤銷確定判決所宣告之緩刑，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陳 柏 榮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童泊鈞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